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20 号

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〉的决定》已经省政府 2019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 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的决定

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14号）附件1《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（共24项）》中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除第19项“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、交易活动审批”。

二、序号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主送：省司法厅，省广电局。

抄送：司法部，省委编办。

---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8月22日印发

共印50份